

邑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酬政策

公司章程(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)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，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另外公司為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、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，讓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，參考政府法令規定、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與動態、整體經濟與產業景氣變動及公司組織結構制定員工薪酬政策，依據公司訂定之「員工薪資管理辦法」及「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等規定作為核發標準，並訂有「員工獎金制度管理辦法」，視公司獲利狀況及審酌員工表現發給年終獎金(含員工酬勞)。